

2016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第 13E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

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305”

代以

“\$35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150”

代以

“\$175”。

-
- (3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1 項——
廢除
“4,390”
代以
“4,00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2 項——
廢除
“6,070”
代以
“5,58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3 項——
廢除
“8,930”
代以
“9,82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12,500”
代以
“13,75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5 項——
廢除
“18,800”
代以
“21,60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28,200”

代以

“31,000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35,200”

代以

“40,500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44,050”

代以

“50,650”。

(11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52,800”

代以

“60,70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6 年 10 月 13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更改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；及
- (b) 由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上述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。